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章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安悅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章程文件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經理、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章程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章程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各份章程文件，連同其所附本章程附錄三「15.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分節所指之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章程文件所述之任何內容概不負責。

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之股份及供股股份買賣可透過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系統交收，而閣下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以瞭解該等交收安排之詳情及該等安排可能如何影響閣下之權利及權益。中央結算系統之所有活動均受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規限。



On Re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安悅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5)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合併股份 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本公司財務顧問



英皇融資有限公司
Emperor Capital Limited

供股的包銷商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Emperor Securities Limited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章程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務請注意，合併股份已自二零二零年二月七日(星期五)起按除權方式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自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止期間(包括首尾兩天)買賣。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或時間)或之前供股之條件未達成或獲豁免(按適用)或包銷協議遭包銷商終止，則供股將不會進行。凡有意於直至供股之所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按適用)之日(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的權利結束之日)買賣股份及/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人士，須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任何擬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應諮詢彼等本身專業顧問之意見並審慎行事。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須待供股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有關概要載於本章程「終止包銷協議」一節)終止或撤銷(視情況而定)包銷協議，方可作實。因此，供股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日期及時間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及/或轉讓供股股份之程序載於本章程第16至18頁。

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八日

GEM 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注意事項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被終止,方可進行。倘供股並未成為無條件,則供股將不會進行,而本公司會適時刊發公告。亦請注意,合併股份已經由二零二零年二月七日(星期五)起以除權基準買賣,而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止期間(包括首尾兩天)買賣。上述買賣將於供股之條件尚未達成時發生。自現時至有關條件達成或獲豁免之日期,買賣本公司證券之任何人士,以及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即分別為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及最後日期)期間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人士,須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並須審慎行事。於此期間買賣或計劃買賣本公司證券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人士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本章程並不構成或組成於作出有關要約或招攬屬違法之任何司法權區內,出售或發行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供股股份之任何要約或邀請或招攬任何收購要約之部分,亦不構成或組成承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供股股份之任何配額之任何要約或邀請或招攬任何收購要約之部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供股股份、本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一概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證券法例登記或存檔。因此,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供股股份於未根據相關香港以外司法權區各證券法例辦理登記或不符合資格,或未獲豁免遵守該等司法權區適用規則之登記或資格規定之情況下,不可向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或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內直接或間接予以提呈、出售、抵押、承購、轉售、放棄、轉讓或交付。於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並接獲章程或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之人士,不得視之為申請或認購供股股份之要約或邀請,除非有關要約或邀請可於有關地區或司法權區合法地作出而毋須遵照任何登記或其他法律或監管規定,或該要約是依賴任何豁免而作出或根據董事會的判斷,該要約在符合有關法例或監管規定方面不會過於繁重。香港以外地區之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表他/她/它之任何代理人、保管人、代名人或受託人)如有意認購或申請供股股份,須於認購獲分配供股股份或額外供股股份前,信納其已全面遵守所有相關地區或司法

注意事項

權區之法例及規例，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以及繳納相關地區或司法權區規定繳納之任何稅項、徵費及其他費用。任何人士接納任何供股股份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人士對本公司作出的聲明及保證，該人士已或將會全面遵守香港以外所有相關司法權區之所有登記、法律及監管規定。有關人士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本公司將不會接納不合資格股東(如有)認購供股股份之申請。倘本公司相信接納任何認購供股股份之申請會觸犯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或其他法例或規例，則本公司保留拒絕接納有關申請之權利。

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或代表該等地址人士持有股份之股東及為香港境外居民之股份實益擁有人(如有)請參閱本「注意事項」一節，及本章程「董事會函件」內「建議供股」分節下「海外股東之權利」各段。

每名根據供股購買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或供股股份之人士將須確認(或藉其購買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或供股股份被視為確認)其知悉有關要約及出售本章程內所述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或供股股份之限制。

目 錄

	頁次
終止包銷協議.....	1
釋義	3
預期時間表.....	9
董事會函件.....	12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及其他資料	I-1
附錄二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III-1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下列任何一項或多項事件或事情發生、出現、存在或生效：

- (1) 於包銷協議簽訂後推出任何新法規，或現有法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有變，或出現任何性質之其他事件；
- (2) 出現任何本地、全國或國際性之政治、軍事、財務、經濟或其他性質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包銷協議簽訂後發生或繼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部分)，或任何本地、全國或國際性之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出現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或變動；
- (3)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業務或者財務或貿易狀況於包銷協議簽訂後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4) 任何天災、戰爭、暴亂、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活動、罷工或停工於包銷協議簽訂後發生；
- (5) 聯交所因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理由而全面終止、暫停或嚴格限制股份買賣之情況於包銷協議簽訂後發生或生效；
- (6) 涉及潛在市況變動(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之司法管轄區之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有變、暫停或限制證券買賣、實施或面對經濟制裁，以及貨幣狀況有變，就本段而言，包括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價值掛鈎之制度有變)之任何變動或發展於包銷協議簽訂後發生；或
- (7) 通函及／或本章程於刊發時載有本公司未有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要求於包銷協議訂立日期之前公開宣佈或公告之資料(包括與本集團業務前景或狀況有關或者與本集團遵守任何法律、GEM上市規則、收購守則或任何適用法規有關)，

終止包銷協議

而包銷商全權認為有關事件：

- (a) 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者財務或貿易狀況或者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或
- (b) 可能對供股成功進行或供股股份之承購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令繼續進行供股成為不當、不智或不宜，

則包銷商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如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發生下列事項，包銷商將有權透過發出書面通知之方式撤銷包銷協議：

- (1) 包銷商知悉載於包銷協議內之任何保證或承諾遭違反或任何責任或承諾沒有獲遵從；或
- (2) 包銷商知悉發生任何指定事件。

包銷商須於最後終止時限前送達任何有關通知。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本章程「董事會函件」內「包銷協議」分節下「供股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尤其是，供股須以包銷商沒有根據包銷協議所載之條款終止或撤銷包銷協議為前提。因此，供股未必會落實進行。凡有意於供股之條件達成當日(及包銷商終止或撤銷包銷協議之權利終止當日)前買賣合併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潛在投資者，將須承擔供股不能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合併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自身狀況或將採取之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請諮詢本身的專業顧問。

釋 義

於本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之公告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增加法定股本」	指	透過額外增設2,496,000,000股合併股份，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7,800,000港元(分為624,000,000股合併股份)增加至39,000,000港元(分為3,120,000,000股合併股份)，並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六日生效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發出黑色暴雨警告或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撤銷有關訊號之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操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合併及增加法定股本的通函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釋 義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及修改
「本公司」	指	安悅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合併股份」	指	緊隨股份合併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六日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0125港元的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有意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適用之額外申請表格，其具有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常用形式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四日(星期二)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當中已批准(其中包括)股份合併及增加法定股本
「英皇證券」或「包銷商」	指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釋 義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為發表該公告前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
「截止遞交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二月十日(星期一)，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為遞交合併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參與供股之最後時限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二日，即本章程付印前就確定本章程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或時間，為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最後終止時限」	指	二零二零年三月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為最後接納時限後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或時間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基於所作查詢或取得之法律意見認為，就有關地方之法例的法律限制或該地方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有關海外股東提呈發售供股股份屬必要或權宜之海外股東

釋 義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而當時於該股東名冊所示註冊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方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將向合資格股東發出與供股有關之可棄權暫定配額通知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
「章程」	指	載有供股詳情之本章程
「章程文件」	指	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八日(星期二)，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為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僅作參考的章程之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除不合資格股東以外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七日(星期一)，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就釐定供股下之配額而可能以書面約定之其他日期

釋 義

「過戶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供股」	指	建議根據包銷協議及章程文件所載之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按認購價，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供股方式進行發行
「供股股份」	指	將根據供股予以配發及發行之新合併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00125港元的普通股，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合併」	指	將本公司每十(10)股每股為0.00125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1)股每股為0.0125港元之合併股份，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六日生效
「指定事件」	指	於包銷協議日期或之後並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發生的任何事件或出現的任何事項，將導致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保證成為不實、不確或誤導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港元

釋 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供股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包銷之199,500,000股供股股份
「%」	指	百分比

預期時間表

本章程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以下所載供股之預期時間表以及章程文件中就供股時間表內(或與之相關)之事項訂明之所有日期及時限僅供識別用途。預期時間表或有改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任何有關改動另行刊發公告。

事件	日期(香港時間)
合併股份並行買賣(按每手買賣單位500股合併股份以綠色現有股票及按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合併股份以淺藍色新股票形式)開始.....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日 (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為合併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日 (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首日.....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日 (星期四)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四日 (星期一)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七日 (星期四)
接納供股股份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並繳納股款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日 (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終止包銷協議及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零年三月六日 (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公佈供股之結果.....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日 (星期二)
按每手買賣單位500股合併股份(以綠色現有股票形式)買賣之臨時櫃位關閉.....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一日 (星期三)下午四時十分

預期時間表

事項	日期(香港時間)
合併股份並行買賣(按每手買賣單位500股合併股份以綠色現有股票及按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合併股份以淺藍色新股票形式)結束.....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一日 (星期三)下午四時十分
指定經紀不再為合併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一日 (星期三)下午四時十分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股票及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一日 (星期三)
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二日 (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以綠色現有股票免費換領以淺藍色合併股份之新股票之最後日期.....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 (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

預期時間表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

倘出現以下情況，則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不會發生：

1. 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
2.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公佈因超強颱風導致「極端情況」；或
3.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 (i) 於最後接納時限當日香港當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之前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之後取消，則最後接納時限將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於最後接納時限當日香港當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生效，則最後接納時限將改為下一個於香港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的任何時間並無懸掛上述警告訊號的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最後接納時限並非於目前計劃日期發生，則本節所述的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儘快作出公告。



On Re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安悅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5)

執行董事：

陳龍銘先生(主席)

楊成偉先生

冼佩瑩女士

非執行董事：

陳仲然先生

陶康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青雲先生

陳劭民先生

鄭濟富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部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200號

地下

敬啟者：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合併股份
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根據該公告，董事會宣佈(其中包括)，本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合併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港元，以籌集19,95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扣除開支前)所得款項總額。自該公告日期起至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一日(即本公司為確定供股之權利而暫停股東登記之日)止，概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因此，合資格進行供股的合併股份總數為399,000,000股合併股份，而將予發行的供股股份總數將為199,500,000股供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股份合併及增加法定股本已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股份合併及增加法定股本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六日(星期四)生效。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股份由包銷商按包銷協議所載條款並在其所載條件之規限下全面包銷。

本章程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供股之進一步詳情，包括接納暫定配發予閣下的供股股份之程序以及本集團之財務及其他資料。

建議供股

發行統計數據

供股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合併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1港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 股份數目	:	399,000,000股合併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	199,500,000股供股股份
將予發行的供股股份總面值	:	2,493,750港元
供股完成時已發行股份數目	:	598,500,000股合併股份
擬籌集金額	:	所得款項總額19,95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轉換權或其他類似權利可賦予其持有人認購或轉換為或交換新股份。

董事會函件

假設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並無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擬根據供股條款發行的供股股份總數，相當於記錄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0%及經供股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33.3%。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或於該12個月期間前(倘於該12個月期間內開始買賣據此發行之股份)並無進行任何供股、公開發售及／或特別授權配售，亦無於該12個月期間發行任何紅利證券、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作為有關供股、公開發售及／或特別授權配售之一部分。供股本身不會導致出現25%或以上之理論攤薄效應。

承諾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未接獲來自任何主要股東有關其根據供股將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意向的任何資料或不可撤回承諾。

暫定配額基準

暫定配額基準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兩(2)股合併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未繳股款形式)。

合資格股東須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連同接納之供股股份股款一併呈交過戶處後，方可接納其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

合資格股東

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不得為不合資格股東。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所有合併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過戶處。預期按連權基準買賣合併股份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六日(星期四)，而合併股份將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七日(星期五)起按除權基準買賣。

董事會函件

預期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八日(星期二)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在本公司於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顧問之建議規限下及在合理實際可行情況下，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章程，僅供彼等參考。

海外股東之權利

誠如下文所闡述，海外股東可能不合資格參與供股。

章程文件並無及將不會根據任何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任何適用證券法例登記或存檔。本公司並無採取行動准許在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發售供股股份。

根據於記錄日期之本公司股東名冊，有2名海外股東地址位於中國境內，合共持有32,000股合併股份。

本公司已遵照GEM上市規則第17.41(1)條之規定就將供股擴大至該等海外股東之可行性作出查詢。本公司已獲其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中國概無有關將供股擴大至中國境內之海外股東之法律限制或中國任何相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概無相關規定。基於該等意見，董事已決定將供股延伸至登記地址位於中國境內之海外股東(故此彼等為合資格股東)。

因此，於記錄日期，並無不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保留權利在其認為接納或申請供股股份會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或其他法例或規例之情況下將任何有關接納或申請當作無效。因此，海外股東務須就供股審慎行事，並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在香港以外地區接獲本章程及／或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之文本之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及股份之實益擁有人、任何代理人、保管人、代名人或受託人)如欲承購任何供股股份或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須自行全面遵守有關地區或司

董事會函件

法權區之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及遵守有關地區或司法權區可能規定之任何其他正式手續，以及在該地區或司法權區就此所需支付之任何稅項、關稅及其他款項。

任何人士如接納或申請認購供股股份，即構成該人士對本公司作出之保證及聲明，表明已經或將會就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妥為遵守香港以外之所有有關司法權區之一切登記、法定及監管規定。為免生疑問，香港結算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概不受上述任何聲明或保證所規限。

零碎配額

合資格股東之配額將下調至最接近之整數，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將不會暫定配發予股東。因彙集所有零碎供股股份(下調至最接近之整數)產生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暫定配發予本公司委任之一名或多名代名人，及倘在扣除開支後可獲得溢價，則將由代表本公司之一名或多名代名人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交易後於市場上在實際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出售。有關出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由本公司作為其本身之利益保留。任何未出售之供股股份零碎配額將首先滿足合資格股東作出之有效額外申請，餘下配額(如有)將由包銷商包銷。概不會提供零碎股份的對盤服務。

接納及付款及／或轉讓之手續

本章程隨附合資格股東適用之暫定配額通知書，賦予註明為收件人之合資格股東權利可認購當中所示數目之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如欲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上所列彼等獲暫定配發之全部供股股份，須按照其上印備之指示，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接納時應繳之全數股款匯款(向上調整至最接近的兩位小數)，在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送達過戶處，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所有匯款須以港元繳付，並以由香港持牌銀行賬戶開出之支票或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之銀行本票支付，註明抬頭人為「**On Re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Right Issues**」，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任何約整調整之利益將歸本公司所有。

董事會函件

謹請注意，除非正式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適當匯款於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於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下，則於本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中「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一段所述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由原承配人或任何已有效承讓暫定配額之人士送達過戶處，否則有關暫定配額及其項下之一切權利及配額將被視作放棄並予以取消，而有關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以額外申請表格作出申請。即使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未遵照暫定配額通知書之相關指示填妥，本公司毋須但可全權酌情決定視暫定配額通知書為有效，並使遞交暫定配額通知書之人士或其代表受其約束。本公司可要求有關未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人於稍後填妥有關表格。

合資格股東如欲轉讓其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之全部認購權，須填妥及簽署暫定配額通知書中的「轉讓及提名表格」，並將暫定配額通知書交予承讓人或接納合資格股東轉讓權利之人士。承讓人須填妥及簽署暫定配額通知書中的「登記申請表格」，並將整份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於接納時應繳之全數股款匯款(向上調整至最接近的兩位小數)，最遲須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於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下，則於「預期時間表」一節中「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一段所述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送達過戶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合資格股東如僅欲接納其部分暫定配額，或轉讓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之部分認購權，或向超過一名人士轉讓其部分／全部權利，則須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原暫定配額通知書交回及送達過戶處予以註銷，過戶處將會註銷原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按所需數目發出新暫定配額通知書。新暫定配額通知書將可於交出原暫定配額通知書後第二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後於過戶處(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領取。

董事會函件

暫定配額通知書載有合資格股東接納及／或轉讓全部或部分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所應依循之手續之進一步資料。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隨即過戶，而就有關股款所賺取之利息(如有)將全部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連同合資格股東或獲有效轉讓供股股份認購權之其他人士支付供股股份股款之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交回，即表示該人士保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首次過戶時可兌現。在不損害本公司其他有關權利之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受理任何隨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的有關暫定配額通知書，而在此情況下，有關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及其項下一切有關權利及資格將被視作已遭放棄而將予取消。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於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提呈發售供股股份或派發章程文件。因此，於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接獲章程文件之人士，概不應視之為申請認購供股股份之要約或邀請，除非有關要約或邀請可於相關地區毋須進行任何登記或遵守其他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情況下合法進行。於香港境外任何人士填妥並交回暫定配額通知書，即表示該人士向本公司保證及聲明，已經或將會妥為遵守香港以外相關司法權區有關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之一切登記、法律及監管規定。為免生疑問，香港結算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將不會作出上述任何保證或聲明，亦不會受其所規限。本公司保留權利在其相信接納任何供股股份認購申請將觸犯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或其他法律或規例之情況下，拒絕接納有關申請。概不會接納屬不合資格股東之任何人士提出之供股股份認購申請。

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時間或日期)或之前，包銷商行使權利終止或撤銷包銷協議，或倘「包銷協議」一節中「供股之條件」一段所載供股之任何條件未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則過戶處將就接納供股股份所收取之股款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三)或之前不計利息以支票方式退還予合資格股東或獲有效轉讓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有關其他人士(或倘為聯名接納人，則為名列首位人士)，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該等合資格股東或其他有關人士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

合資格股東可透過額外申請的方式申請認購：

- (i) 不合資格股東若身為合資格股東可享有之任何供股股份之未出售配額(如適用)；
- (ii) 任何未出售的彙集零碎供股股份(如有)；及
- (iii) 已暫定配發但未獲合資格股東有效接納或未獲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認購的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如有)。

僅合資格股東可透過填妥並於最後接納時限前向過戶處遞交額外申請表格(根據當中所印列的指示)，連同就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作出的獨立匯款，申請額外供股股份。董事將酌情按與各申請表下的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成比例的比例基準分配額外供股股份(如有)。概不考慮以暫定配額通知書提出申請而認購的供股股份或由合資格股東持有的現有股份數目。為補足碎股至完整買賣單位而提出的申請將不獲優先處理。謹請注意，遞交額外申請表格並不保證合資格股東將獲分配超出其暫定配額的任何供股股份。

由代名人持有(或於中央結算系統內持有)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務請注意，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把代名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視為單一股東。因此，股份實益擁有人應注意，上述有關額外供股股份之分配安排將不會個別地擴大至實益擁有人。透過代名人持有(或於中央結算系統內持有)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建議考慮是否在記錄日期之前以彼等本身名義安排登記有關股份。

由代名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股份，並希望將其姓名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實益擁有人，須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向過戶處提交所有必要的文件，以完成辦理相關登記手續。

董事會函件

合資格股東如欲申請認購多於其暫定配額之任何供股股份，必須按隨附之額外申請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簽署，並連同就所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須於申請時繳交款項之獨立匯款(向上調整至最接近的兩位小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之前送達過戶處，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所有股款須以港元繳付，並以由香港持牌銀行賬戶開出之支票或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之銀行本票支付，註明抬頭人為「**On Re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Excess Application**」，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過戶處將通知相關合資格股東彼等獲配發之任何額外供股股份。

倘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未獲配發額外供股股份，則於申請時繳付之股款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三)或之前由過戶處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退款支票全數(不計利息)退還予該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該合資格股東自行承擔。倘合資格股東獲配發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少於所申請者，則多繳股款亦將不計利息以退款支票退還予該合資格股東；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三)或之前由過戶處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出，郵誤風險概由該合資格股東自行承擔。

所有支票及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隨即過戶，而就有關股款所賺取之利息(如有)將全部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額外申請表格並連同繳付所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股款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交回，即構成申請人保證支票或銀行本票可於首次過戶時兌現。在不損害本公司其他有關權利之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權利在該支票或銀行本票首次過戶未能兌現時拒絕受理任何有關額外申請表格。

額外申請表格僅供收件人使用，不得轉讓。所有文件(包括應付款額之支票或銀行本票)將由過戶處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權收取人士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本公司可酌情視一份額外申請表格為有效，並對提交該額外申請表格之人士或其代表具有約束力，即使該額外申請表格並未根據有關指示填妥。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於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提呈發售供股股份或派發章程文件。因此，於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接獲額外申請表格文本之人士，概不應視之為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要約或邀請，除非有關要約或邀請可於相關地區毋須進行任何登記或遵守其他法律

董事會函件

及監管規定之情況下合法進行。填妥並交回額外申請表格即表示有關合資格股東向本公司保證及聲明，已經或將會妥為遵守所有相關司法權區有關額外申請表格及其項下任何申請之一切登記、法律及監管規定。為免生疑問，香港結算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將不會作出上述任何保證或聲明，亦不會受其所規限。本公司保留權利在其相信接納任何額外供股股份認購申請將觸犯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或其他法律或規例之情況下，拒絕接納有關認購申請。

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時間或日期)或之前，包銷商行使權利終止或撤銷包銷協議，或倘「包銷協議」一節中「供股之條件」一段所載供股之任何條件未達成或獲豁免(按適用)，過戶處將就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所收取之股款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三)或之前不計利息以支票方式退還予合資格股東或(倘為聯名申請人)名列首位人士；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該等合資格股東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股份由登記擁有人持有(不包括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應採取之行動

倘若閣下為實益擁有人而股份以登記擁有人之名義登記，而閣下擬認購暫定配發予閣下之供股股份，或出售閣下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分拆」閣下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接納閣下之部分暫定配額及出售其餘部分，則閣下應聯絡登記擁有人，並就接納、轉讓及／或「分拆」就閣下擁有實益權益之股份而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之認購權，向登記擁有人發出指示或作出安排。

有關指示及／或安排應於本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內所述之有關日期前及另行根據登記擁有人之要求發出或作出，以給予登記擁有人足夠時間，確保閣下之指示得以執行。如有疑問，閣下應諮詢閣下之專業顧問。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權益之實益擁有人應採取之行動

倘若閣下為實益擁有人而股份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並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名義登記，且閣下擬認購暫定配發予閣下之供股股份，或出售閣下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分拆」閣下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接納閣下之部份暫定配額及出售其餘部份，則閣下應(除非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聯絡閣下之中介人，並就接納、轉讓及／或「分拆」就閣下實益擁有權益之股份而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之認購權，向閣下之中介人發出指示或作出安排。如有疑問，閣下應諮詢閣下之專業顧問。

有關指示及／或安排應於本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之有關日期前及另行根據閣下中介人之要求發出或作出，以給予閣下之中介人足夠時間，確保閣下之指示得以有效執行。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就接納、轉讓及／或「分拆」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名義登記之股份而暫定配發予中央結算系統股份戶口之供股股份之手續，須遵守「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之任何其他規定。

接納、轉讓及／或「分拆」暫定配發予獲中央結算系統接納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實益擁有人之供股股份之手續，須遵守香港結算之「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及中央結算系統之任何其他規定。獲中央結算系統接納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實益擁有人應聯絡中央結算系統，就應如何處理有關實益擁有人於供股股份之權益向中央結算系統發出指示或作出安排。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港元，須於接納有關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及(如適用)申請認購供股項下之額外供股股份或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受讓人申請認購供股股份時全數支付。

董事會函件

認購價較：

- (i) 每股合併股份理論收市價0.26港元(經計及股份合併的影響及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26港元計算)折讓約61.54%；
- (ii) 每股合併股份理論收市價0.26港元(經計及股份合併的影響及根據股份於連續五(5)個交易日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0.026港元計算)折讓約61.54%；
- (iii) 每股合併股份平均理論收市價約0.27港元(經計及股份合併的影響及根據股份於連續十(10)個交易日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27港元計算)折讓約62.96%；
- (iv) 每股合併股份理論除權價約0.207港元(經計及股份合併的影響及根據現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26港元計算)折讓約51.69%；
及
- (v) 每股合併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0.111港元折讓約9.91%。

認購價乃本公司與包銷商經考慮以下因素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 (1) 股份於現行市況下之市價；
- (2) 股份於近月的流通性低；
- (3) 本公司於過去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淨虧損；
- (4) 以較現行市價折讓之價格發行供股股份從而提升供股之吸引力乃聯交所上市公司之一般市場慣例；

董事會函件

- (5) 由於供股股份乃向全體合資格股東提呈，董事認為，將認購價定於較股份現時市價相對大幅折讓的價格，能鼓勵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並維持彼等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以及參與本集團的潛在增長；及
- (6) 各合資格股東獲得平等機會，按其於記錄日期於本公司的持股量按比例按認購價認購供股股份，故其權益不會因認購價對股份市價的大幅折讓而受損。反之，認購股份的大幅折讓與供股股份的高比率將讓各合資格股東有較大自由決定最適合其財務狀況及／或投資策略的供股參與度。

經考慮上述各點及下文「有關本集團的資料、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之供股理由後，董事會認為，供股的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供股股份之淨認購價格將約為每股0.088港元。

攤薄效應

倘合資格股東全面承購其按比例計算的配額，則彼於本公司的權益將不會被攤薄(惟因不會暫定配發予股東的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所導致的任何攤薄除外)。假設合資格股東並無承購公開發售項下彼等應得配額，則其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將會被攤薄。

儘管供股有可能將導致理論攤薄效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所賦予的涵義)約20.5%(即理論攤薄價(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附註1(a))每股合併股份0.207港元較基準價(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附註1(b))每股合併股份0.26港元的折讓)，鑑於以下各項，董事認為合資格股東之權益將不會受損：

董事會函件

- (a) 供股為合資格股東提供機會，按相對於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較低之價格按比例認購其供股股份，以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現有股權；
- (b) 倘合資格股東並無悉數承購彼等供股項下的配額，供股的攤薄性質在市場上常見，而選擇悉數接納供股的合資格股東於供股後可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現有股權(惟因不會暫定配發予股東的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所導致的任何攤薄除外)；及
- (c) 並無承購彼等的供股配額的合資格股東可於市場上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而擬透過供股增加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的合資格股東可作出額外申請以認購額外供股股份及／或收購市場上的額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及發行繳足供股股份當日或之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全部未來股息及分派。

供股股份的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的條件獲達成且無被包銷商終止或撤銷後，預期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三)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郵寄予有權收取的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倘供股被終止或任何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不成功或僅部分成功，則已收取之有關部分申請股款(不計利息)之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三)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至有權收取之人士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除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外，每名股東將會全部獲配發的供股股份獲發一張股票。

申請上市及買賣安排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並無任何部分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聯交所除外)上市或買賣或正在尋求或擬尋求上市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以與合併股份相同之每手買賣單位(即每手10,000股合併股份)進行買賣。

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將須繳付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及任何其他適用的費用及收費。

供股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遵守香港結算股份接納之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於聯交所各自之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所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存放、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在任何交易日所進行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

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所有活動均須遵照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股東應尋求彼等之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以瞭解該等交收安排之詳情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之權利及權益。

稅項

股東對收取、購買、持有、行使、處置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供股股份的稅務影響如有任何疑問，以及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對收取代為出售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如有)的稅務影響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其董事或參與供股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就任何人士因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造成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董事會函件

包銷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包銷商就供股之包銷安排訂立包銷協議。包銷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包銷商：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包銷商為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及其一般業務過程包括包銷證券。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包銷商確認其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0.24A(1)條，即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進行第1類受規管活動，其一般業務過程包括包銷證券，且其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包銷商包銷之供股股份總數：199,500,000股供股股份(假設本公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不會發行或購回股份)

佣金：包銷商應收取包銷股份總認購價之4.0%

董事會函件

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佣金率)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公平磋商而釐定，反映本公司按彼認為對本公司與包銷商而言可以接受的最佳商業條款與包銷商磋商。有關釐定乃受以下因素帶動：

- (i) 包銷商接受以上市發行人財務狀況作參考的佣金率乃一般市場慣例；
- (ii) 本公司於過去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淨虧損；及
- (iii) 香港現行及預期市況並不明朗，而包銷商則如常會要求合理的佣金率。

為進一步評估包銷協議項下包銷佣金的公平性及合理性，董事會已考慮市場供股的現行包銷佣金(介乎1.0%至4.0%)，反映近期九(9)宗由主板發行人於最後交易日前六個月期間進行的供股交易，該等交易為(i)已完成或正在進行中及(ii)僅由單一包銷商全數包銷。董事會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佣金率)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

待包銷協議所載條件獲達成(或獲包銷商豁免，視情況而定)且在包銷協議未根據其條款於最後終止時限之前予以終止的情況下，包銷商已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尚未獲承購之所有包銷股份。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 (1) 股份合併及增加法定股本於不遲於章程寄發日期前生效；

董事會函件

- (2)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3)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倘獲配發)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4) 於不遲於章程寄發日期前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並登記所有章程文件(連同適用法律或法規規定須附奉之一切其他文件)；
- (5) 於不遲於章程寄發日期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
- (6) 包銷商並無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按照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及
- (7) 本公司並無違反其於包銷協議條款項下之承諾及義務。

上述(1)至(5)段所載先決條件不可由包銷商或本公司豁免。包銷商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全面或部分豁免(7)段所載條件。

本公司應盡合理努力促使上文(1)至(5)段所載先決條件於最後接納時限前達成。倘於最後接納時限前未能達成上文各段所載先決條件(或(如適用)獲包銷商豁免)及／或截至最後終止時限為止(7)段所載條件未有維持達成(獲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條款豁免除外)，則包銷協議將告終止(與費用及開支、彌償、通知及規管法律有關之存續條款除外)，任何一方均不可就成本、損害賠償、補償或其他事宜向另一方提出申索(與於終止前根據包銷協議可能產生之任何權利或義務有關者除外)，且供股將不會進行。

於最後可行日期，供股第(1)項條件已告達成。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下列任何一項或多項事件或事情發生、出現、存在或生效：

- (1) 於包銷協議簽訂後推出任何新法規，或現有法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有變，或出現任何性質之其他事件；
- (2) 出現任何本地、全國或國際性之政治、軍事、財務、經濟或其他性質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包銷協議簽訂後發生或繼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部分)，或任何本地、全國或國際性之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出現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或變動；
- (3)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業務或者財務或貿易狀況於包銷協議簽訂後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4) 任何天災、戰爭、暴亂、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活動、罷工或停工於包銷協議簽訂後發生；
- (5) 聯交所因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理由而全面終止、暫停或嚴格限制股份買賣之情況於包銷協議簽訂後發生或生效；

董事會函件

- (6) 涉及潛在市況變動(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之司法管轄區之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有變、暫停或限制證券買賣、實施或面對經濟制裁，以及貨幣狀況有變，就本條款而言，包括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價值掛鈎之制度有變)之任何變動或發展於包銷協議簽訂後發生；或
- (7) 通函及／或本章程於刊發時載有本公司未有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要求於包銷協議日期前公開宣佈或公告之資料(包括與本集團業務前景或狀況有關或者與本集團遵守任何法律、GEM上市規則、收購守則或任何適用法規有關)，

而包銷商全權認為有關事件：

- (a) 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者財務或貿易狀況或者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可能對供股成功進行或供股股份之承購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令繼續進行供股成為不當、不智或不宜，

則包銷商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如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發生下列事項，包銷商將有權透過發出書面通知之方式撤銷包銷協議：

- (1) 包銷商知悉載於包銷協議內之任何保證或承諾遭違反或任何責任或承諾沒有獲遵從；或
- (2) 包銷商知悉發生任何指定事件。

包銷商須於最後終止時限前送達任何有關通知。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股權架構

據董事深知、盡悉及確信，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最後可行日期；及(ii)緊隨供股完成後之股權架構(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起直至供股完成日期(包括該日)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

	緊隨供股完成後					
	於最後可行日期		假設所有股東 已承購供股股份		假設概無股東 承購任何供股股份	
	合併	概約	合併	概約	合併	概約
	股份數目	百分比 (附註4)	股份數目	百分比 (附註4)	股份數目	百分比 (附註4)
Solution Smart (附註1)	112,589,600	28.22	168,884,400	28.22	112,589,600	18.81
SMK Investment (附註2)	90,997,600	22.81	136,496,400	22.81	90,997,600	15.21
公眾股東						
包銷商、分包銷商及／或 受其促使的認購人 (附註3)	—	—	—	—	199,500,000	33.33
其他公眾股東	195,412,800	48.97	293,119,200	48.97	195,412,800	32.65
總計	399,000,000	100.00	598,500,000	100.00	598,500,000	100.00

附註：

- 據董事深知、盡悉及確信，鍾偉深先生為Solution Smart Holdings Limited (「**Solution Smart**」) 的唯一實益股東。因此，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鍾先生被當作於Solution Smart持有的該112,589,600股本公司合併股份中擁有權益。
- 據董事深知、盡悉及確信，Kor Sing Mung Michael先生為SMK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SMK Investment**」) 的唯一實益股東。因此，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Kor Sing Mung Michael先生被當作於SMK Investment持有的該90,997,600股本公司合併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函件

3.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向本公司承諾，倘被要求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未獲承購股份：
- (i) 彼須盡其一切合理努力促使由其促使之各未獲承購股份之認購人(包括任何直接及間接分包銷商)將為獨立於董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且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及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 (ii) 緊隨供股完成後彼將不會，及將促使由其促使之各認購未獲承購股份之認購人(包括任何直接及間接分包銷商)將不會，連同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或聯繫人持有30.0%或以上本公司投票權；及
 - (iii) 倘於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並無足夠之公眾持股量(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原因僅為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履行其責任所造成，則彼同意採取合理所需之適當行動，按照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之規定維持合併股份之最低公眾持股量。

包銷商已向本公司確認，其已聘請一名分包銷商(其為獨立於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且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及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以分包合共24,000,000股包銷股份(佔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之經擴大股本約4.01%)。除上述的分包銷承擔外，上述的分包銷商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持有任何股份。

4. 百分比數字已作出湊整調整。於本公告內總額與各數額之間的任何差異，乃因湊整調整所致。

本公司已考慮之其他集資方法

董事會曾考慮通過發行債務證券或債務融資籌集資金，但董事會擔心任何進一步的債務融資或借貸可能會令資產負債比率進一步惡化，並令本公司產生更多利息支出。董事會擬將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比率及利息開支降低至更有利的水平，以提高本公司投資組合的回報率。因此，董事會已排除債務融資作為籌集資金的來源。

董事會亦曾考慮配售新股份。然而，配售新股份一般會按盡力基準進行，而無法保證成功。由於能否配售新股份並不明朗，故無進一步考慮配售新股份。董事會認為，供股較公開發售對股東更有利及更吸引，因為供股更能讓股東靈活買賣供股所附帶的未繳股款權利。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進行供股之理由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按原始設計基準營運製造基準設計、製造及銷售多項電子產品及設備，包括雙向無線對講機和嬰兒監視器產品。

董事認為，供股(其按悉數包銷基準進行)將可令本集團在不產生債務融資成本之前提下鞏固其資本架構、加強其財務狀況以及提供額外財務資源把握未來出現的合適業務擴張及投資機會。與此同時，供股可讓合資格股東有機會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持股權益比例，並繼續參與本集團之未來發展。合資格股東亦能夠透過額外申請進一步增加彼等於本公司之權益。

供股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19,950,000港元。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專業費用及所有其他相關開支後)估計將約為17,550,000港元。預期每股供股股份之淨認購價將為約0.088港元。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擬按下列方式應用：

- (a) 約14,040,000港元(即所得款項淨額約80%)或以上用作擴張現有業務及／或在出現合適機會時可利用本集團競爭優勢之業務作出收購及／或投資；及
- (b) 餘下的所得款項淨額約3,510,000港元(即所得款項淨額約20%)或以下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物色到任何潛在投資機會，亦無就此與任何對手方訂立或擬訂立任何安排、諒解或承諾。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於過往12個月之籌資活動

於緊接本章程日期前12個月，本公司曾進行以下股權籌資活動：

公告日期	事項	所得款項 淨額(概約)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二零一九年 八月二十二日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股份	3,280,000港元	本集團一般營運 資金	全部用作擬定用 途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須注意，供股須待(其中包括)供股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有關概要載於本章程「包銷協議」分節)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因此，供股不一定進行。

直至供股之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終止當日)前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因而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本身之狀況或將予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

董事會函件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章程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致

合資格股東 台照
及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參照

承董事會命
安悅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龍銘

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八日

A. 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報中披露。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乃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中披露。上述本公司年報及中期報告可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on-real.com>)查閱。

下文所載乃本公司有關年報及中期報告鏈接：

- (a)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7/0623/gln20170623090_c.pdf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8/0628/gln20180628118_c.pdf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9/0628/gln20190628496_c.pdf

- (d)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9/1113/2019111301438_c.pdf

B. 債務

債務聲明

借貸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所得該等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未償還借貸約為86,000,000港元，包括(i)銀行貸款約76,000,000港元，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及本集團提供之約1,000,000港元已抵押

銀行存款作抵押；(ii)無抵押其他借貸約4,000,000港元；及(iii)無抵押其他借貸約6,000,000港元，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作抵押。

上述第(i)項所述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貸款合共約15,000,000港元乃由本公司提供擔保。

租賃負債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採用經修訂追溯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本集團已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應用於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識別為租賃的合約，並對租期將於首次應用日期起計12個月內終結之短期及租賃合約使用該準則所允許之豁免。本集團按餘下租賃付款之現值計量租賃負債，使用本集團之增量借貸利率進行貼現，並以相等於租賃負債之金額計量使用權資產，以及就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進行調整。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流動及非流動負債分別為500,000港元及600,000港元。

除上述者及集團內部負債及一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尚未償還或同意發行的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權證、租購承擔、抵押及費用、重大或然負債或未償還擔保。董事確認，(i)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止，債務及或然負債並無任何重大變動；(ii)貸款協議項下還款或其他義務在任何重大方面並無任何違約；(iii)本集團並無與未償還債務有關的重大契諾；(iv)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遵守所有財務契諾；(v)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外債融資計劃。

C. 營運資金

董事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考慮到本集團現時可動用之財務資源(包括銀行融資及其他內部資源)及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具備足夠營運資金以應付自本章程日期起至少未來十二個月之資金需求。

D. 重大不利變動

除(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四日及二零二零年二月十日之盈利預警公告及盈利預警補充公告及(ii)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9,000,000港元，以及下文F部分「本集團之財務及貿易前景」一節所述本集團所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外，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新發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之虧損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E. 業務及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9,0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5,3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該虧損狀況，較二零一八年同期純利減少約14,4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行政開支由二零一八年同期的約11,1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4,400,000港元的綜合影響(未計及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之影響(並無現金流量影響))，行政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研發費用、諮詢費用及租金開支增加所致。

由於全球及本地市場受到中美貿易戰的重大影響，本公司已開始在東南亞尋找新的包銷商，使產品的生產流程多樣化，以減低不穩定貿易環境的影響，從而減低聘請外國顧問而產生的諮詢費。另一方面，本公司增加其產品研發方面的投資，以維持產品在行業環境急劇轉變下的競爭力及吸引力。

租金開支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確認使用權資產時產生的折舊所致。

F. 本集團之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集團的業務目標為增強產品組合、強化信息管理系統及加強市場推廣，以實現現有業務增長。本集團持續檢討業務和製造流程，以於運營中落實減省成本措施。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0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700,000港元，主要歸功於優化成本的措施。

本集團的收益來源分為四大類，即製造雙向無線對講機、製造嬰兒監視器、服務業務及製造其他通訊設備。由於本集團業務極為依賴各項產品的銷售及製造，本集團認為本地及全球經濟皆面對下行風險，並相信在中美貿易戰的影響下，頗長一段時間的總體營商環境將持續不穩且挑戰重重。

為抵銷貿易環境不穩的影響，本集團預期將使用更多外判安排，提高固定成本承擔的靈活性。外判安排可能轉往中國境外如馬來西亞等，分散產品生產過程，滿足客戶要求。本集團將繼續努力研發新型號產品，並讓收益來源更多元，預期可為本集團營業額帶來增長潛力及為股東帶來回報。

本集團不時尋找並考慮潛在投資商機，亦會引入新產品類別及／或運用其研發能力，為客戶提供設計工程服務，致力提升業務收益及盈利能力。

下文為獨立申報會計師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編製之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全文，乃為載入本章程之目的而編製。



MAZARS CPA LIMITED

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42nd Floor, Central Plaza,

18 Harbou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42樓

Tel 電話：(852) 2909 5555

Fax 傳真：(852) 2810 0032

Email 電郵：info@mazars.hk

Website 網址：www.mazars.hk

敬啟者：

安悅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申報會計師有關備考財務資料作出的核證報告

吾等已完成受聘進行之核證工作，就安悅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所編製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之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八日之章程(「章程」)第II-5至II-6頁所載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及相關附註(「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基準之適用準則載於章程第II-5至II-6頁。

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按於供股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 貴公司合併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供股股份」)的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1港元發行199,500,000股供股股份進行的建議供股(「供股」)對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貴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供股及涉及每十股每股面值0.00125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125港元的合併股份(「合併股份」)的股份合併(「股份合併」)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進行。

作為此過程之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之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就此進行審核、審閱或刊發會計師報告)。

董事就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7.31段的規定，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申報會計師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的獨立性規定和其他道德規範，該等規定及規範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和應有謹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準則。

吾等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因此設有一個全面的質量控制系統，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明文政策和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7)段的規定，對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就吾等於過往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除對該等報告出具日期的報告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發出報告以供載入章程之核證委聘工作」進行吾等的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須規劃及執程序，以合理確定董事是否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段的規定及參照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項委聘工作而言，吾等並無責任更新或重新發出有關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的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於受委聘工作過程中亦並無對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章程所載備考財務資料純為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實體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有關事件或交易已於就說明用途所選定的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因此，吾等不會就供股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實際結果將如呈列般作出任何保證。

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準則妥為編製作出報告的合理核證工作涉及多項程序，以評估董事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採用的適用準則是否為呈列事件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提供合理基準，並就下列各項取得充分適當的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反映該等準則；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妥為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定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實體性質的理解、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涉及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工作情況。

委聘工作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已取得充分恰當的憑證，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及
- (c) 就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1)段所披露的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屬恰當。

此 致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200號地下
安悅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八日

謹啟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條編製的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的載列乃為闡明供股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供股及涉及每十股每股面值0.00125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125港元的合併股份（「合併股份」）的股份合併（「股份合併」）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完成。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的編製僅供說明之用，由於其假設性質，可能無法提供於編製日期或於日後的任何日期本集團財務狀況的真實情況。

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未經審核備考報表乃基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已刊發的中期報告）而編製，有關調整描述於下文。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之本公司股權 持有人應佔 本集團未經 審核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i)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之應佔每股 合併股份 未經審核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ii)	供股之估計 所得款項 淨額 千港元 (附註iii)	緊隨供股 完成後本公司 股權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緊隨供股 完成後每股 合併股份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iv)
199,500,000股供股股份之供股，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港元	54,283	0.136	17,550	71,833	0.120

附註：

- (i)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54,283,000港元乃根據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57,139,000港元計算，並已就撇除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之無形資產約2,856,000港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已刊發中期報告)作出調整。
- (ii)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每股合併股份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54,283,000港元及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399,000,000股合併股份計算，猶如股份合併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生效。
- (iii) 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17,550,000港元乃根據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港元將予發行之199,500,000股供股股份(比例為於供股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合併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扣除估計相關開支約2,400,000港元計算，並假設供股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完成。
- (iv) 緊隨供股完成後每股合併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已發行598,500,000股合併股份(包括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之399,000,000股合併股份(猶如股份合併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生效)及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之199,500,000股供股股份(比例為於供股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合併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計算，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完成。
- (v) 並無對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後之任何經營業績或所訂立之其他交易。

1. 責任聲明

本章程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章程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章程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股本

(i) 於記錄日期之股本

法定：		港元
<u>624,000,000股</u>	每股0.0125港元之合併股份	<u>7,8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或列為繳足股款：		
<u>399,000,000股</u>	每股0.0125港元之合併股份	<u>4,987,500</u>

(ii) 緊隨供股完成後

法定：		港元
<u>624,000,000股</u>	每股0.0125港元之合併股份	<u>7,8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或列為繳足股款：		
399,000,000股	每股0.0125港元之合併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	4,987,500
<u>199,500,000股</u>	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每股0.0125港元之 供股股份	<u>2,493,750</u>
<u>598,500,000股</u>	緊隨供股完成後每股0.0125港元之已發行 合併股份	<u>7,481,250</u>

所有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相互之間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包括(尤其是)在股息、投票權及退還股本方面之權益，且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與於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當日之所有已發行合併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之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概無任何部分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概無申請或現時並無建議或尋求申請合併股份或供股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之安排。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尚未行使之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亦無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之股本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同意附有購股權。

3.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4.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認為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在該條文所述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iii)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5. 董事於資產／合約之權益

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購買、出售或承租，或擬購買、出售或承租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且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重大相關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6.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間概無訂立或擬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在不出補償(法定補償除外)之情況下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7.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或其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名稱／姓名	身份／性質	持有／ 擁有權益之 合併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百分比
包銷商	包銷商	199,500,000 (附註3)	33.33%
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199,500,000 (附註3)	33.33%
楊受成產業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199,500,000 (附註3)	33.33%
TAS Trust (Jersey) Limited	受託人	199,500,000 (附註3)	33.33%

名稱／姓名	身份／性質	持有／ 擁有權益之 合併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百分比
楊受成博士	酌情信託創辦人	199,500,000 (附註3)	33.33%
陸小曼女士	配偶權益	199,500,000 (附註3)	33.33%
Solution Smart Holdings Limited (「Solution Smart」)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12,589,600	28.22%
鍾偉深先生(「鍾先生」) (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112,589,600	28.22%
SMK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SMK」)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90,997,600	22.81%
Kor Sing Mung Michael先生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90,997,600	22.81%
中國天弓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7,106,000	6.79%

附註：

1. 鍾先生為Solution Smart的唯一實益股東。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鍾先生被視為於Solution Smart持有的112,589,600股合併股份中擁有權益。
2. Kor Sing Mung Michael先生為SMK的唯一實益股東。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Kor Sing Mung Michael先生被視為於SMK持有的90,997,600股合併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該等199,500,000股股份為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擁有權益的供股股份，並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承購其供股股份。包銷商由為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Emperor Capit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由楊受成產業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英皇證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擁有42.72%的權益。楊受成產業控股有限公司由一項私人信託的受託人TAS Trust (Jersey) Limited持有，該項信託的創辦人為楊受成博士。陸小曼女士為楊受成博士的配偶，故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彼被視為或被當作於楊受成博士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上述全部權益均指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最後可行日期於股份或相關股份(包括於購股權中的權益(如有))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8.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待決或可能面臨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9. 重大合約

除包銷協議外，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包括該日)兩年內概無訂立重大合約(並非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10. 專家及同意書

提供本章程所載意見、函件或建議的專家之資質載列如下：

名稱	資質
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上述專家已就刊發本章程發出同意書，同意以現時分別所示之格式及涵義，在本章程轉載其函件、建議或報告(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亦無任何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其他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收購、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1. 公司資料及參與供股的各方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200號 地下
授權代表	楊成偉先生 許文浩先生
公司秘書	許文浩先生
合規主任	楊成偉先生
核數師／申報會計師	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42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開曼群島股份登記及過戶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
電氣道148號
21樓2103B室

本公司有關供股之法律顧問

香港法例：
張葉司徒陳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3號
中建大廈11樓

開曼群島法例：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干諾道8號
交易廣場一座29樓

包銷商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軒尼詩道288號
英皇集團中心23-24樓

本公司財務顧問

英皇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軒尼詩道288號
英皇集團中心23樓

1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資料

董事

陳龍銘先生(「**陳先生**」)，42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四年取得香港城市大學理學碩士(專業會計與企業管治)學位，於二零零七年取得中國人民大學法學碩士學位，於二零零六年取得香港城市大學法學碩士(國際經濟法)學位，於二零零四年取得倫敦大學法學士(榮譽)學位，以及於二零零零年取得香港公開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陳先生為隸屬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有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牌照之負責人員。陳先生於企業融資、監管及合規方面擁有多年經驗。陳先生現時為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的投資銀行部主管。於二零一七年九月至二零一九年一月，陳先生為俊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62)執行董事兼副主席及於二零一九年二月至二零一九年七月，陳先生調任為俊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四年八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陳先生曾為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32)的執行董事。

楊成偉先生(「**楊先生**」)，34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電源及數據線行業擁有超過十年經驗。彼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期間擔任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32)的執行董事。其後，彼於多個行業進行私人投資。

洗佩瑩女士(「**洗女士**」)，39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持有香港大學工商管理(會計與金融)學士學位。洗女士擁有逾17年財務及會計經驗。於加入本公司前，彼曾任職於數間香港上市公司，負責會計、內審、投資及企業融資事宜。於本章程日期，洗女士亦為中國卓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39)及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48)的執行董事。

陳仲然先生(「陳仲然先生」)，58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六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八四年獲得香港大學文學士學位。彼自一九九一年起獲認許為香港高等法院事務律師，於商法、民事及刑事訴訟領域擁有逾27年經驗。彼當前為其自營事務律師行陳仲然律師行的負責人。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至二零一九年四月，陳仲然先生曾任三愛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8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八年九月至二零一九年六月曾任Teamway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123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至二零一九年一月，陳仲然先生亦曾擔任高雅光學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0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九年七月獲重新委任為執行董事。

陳仲然先生現時亦為中國卓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3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陶康明先生(「陶先生」)，52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零年十一月自香港理工學院(現稱為香港理工大學)取得電子工程學士學位。彼於電訊產品業務之銷售及市場推廣、業務拓展及產品開發方面擁有逾20年之經驗。陶先生曾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七年九月期間加入本公司，擔任執行董事兼營運總裁。

鄭濟富先生(「鄭先生」)，57歲，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委員。彼於一九九零年畢業於新西蘭威靈頓維多利亞大學並取得商業及行政學士學位，及於二零零零年獲美國肯德基州Murray State University頒授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鄭先生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紐西蘭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鄭先生有豐富之審核、會計及公司秘書工作經驗。鄭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八月至二零零九年十月曾任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20)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鄭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八月至二零一五年一月曾任漢能薄膜發電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66)公司秘書。彼亦曾於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二零一五十二月任弘達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22)內部公司秘書及於二零一六年

一月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任中國再生醫學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58)公司秘書。彼亦於二零一七年三月至二零一八年九月曾任栢濬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55)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劭民先生(「陳劭民先生」)，53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委員。陳劭民先生為香港及美國的執業會計師。彼於美國夏威夷大學取得財務碩士學位。陳劭民先生於財務監控及企業重組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彼曾於數間美國公司任職，包括為一間美國納斯達克上市公司於日本、歐洲及中國成立財務營運部門。陳劭民先生亦具備向美國、歐洲及中國公司提供有關企業融資、項目融資及會計事務等諮詢服務的經驗。於二零一一年十月至二零一九年三月，陳劭民先生曾任中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90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的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八日在聯交所主板除牌。於二零一七年七月至二零一八年八月，陳劭民先生曾任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32)的非執行董事。

王青雲先生(「王先生」)，52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委員。彼為澳洲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加拿大特許專業會計師會員及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彼於一九八九年在香港中文大學獲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於一九九二年在南昆士蘭大學(The University of Southern Queensland)獲得商學士學位。彼亦曾修讀由美國特洛伊州立大學(Troy State University)開辦的專業工商管理碩士課程。王先生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起為中國金控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875)的合規主任，並於二零一五年五月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出任匯嘉中國控股有限公司(現稱中國天弓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428，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擔任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32，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彼亦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擔任Network CN, Inc. (股份代號：NWCN，其股份於美國正式買賣)的董事。王先生於審計、內部監控、財務監控及資本市場擁有逾25年經驗。彼曾於中國、美國及香港不同的公司擔任多個不同職位，包括於跨國公司的高級職位。

公司秘書

許文浩先生(「許先生」)，41歲，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許先生持有澳洲Monash University頒發的實務會計學碩士學位、應用金融學碩士學位及商業(銀行及金融)學士學位。彼亦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許先生在審計、會計、財務管理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超過13年工作經驗。加入本公司前，許先生曾擔任一間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的公司秘書及一間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的助理財務總監。許先生於多間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辦公地址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辦公地址均為本公司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00號地下。

13. 開支

供股相關開支包括包銷佣金、財務顧問費、印刷費、登記費、翻譯費、法律及會計費，估計將約為2,400,000港元，須由本公司支付。

14. 約束力

章程文件以及此等文件所載之任何要約或申請之所有接納事項均受香港法例規管及按其詮釋。倘根據任何此等文件提出申請，則有關文件將具有效力，令所有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之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15.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章程文件及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同意書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進行登記。

16. 可供查閱之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可自本章程日期起14日內之期間，於本公司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00號地下)在正常營業時間內查閱：

- (i)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ii)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
- (iii)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iv) 本章程附錄二所載由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發出的有關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獨立申報會計師之核證報告；
- (v)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
- (vi) 包銷協議；及
- (vii) 本章程

17. 一般事項

章程文件的中英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